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致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2020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不會舉行

一如議員所知，目前本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，不僅已出現患者死亡個案，在社區蔓延的情況更趨惡化。政府今天已公布進一步的防疫措施，包括繼續延長在家工作的安排，以及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暫時均不會舉行會議；從明天開始，亦會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措施。因此，**未來兩星期可說是本港抗疫的關鍵時刻**。立法會與政府及社會各界一樣，**當前急務是設法遏止疫情**。

我留意到，至今天為止，立法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主席，因擔心出席會議人士及相關值勤人員受病毒感染，已決定將原訂於近期(包括下星期)舉行的會議改期或取消。據我所知，上星期有23位議員曾致函財務委員會主席，建議他取消會議，以防止疫情蔓延。近日我亦收到22位議員的聯署函件，他們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有必要進一步加強防疫檢疫措施。就此，我已指示秘書處另函通知議員有關詳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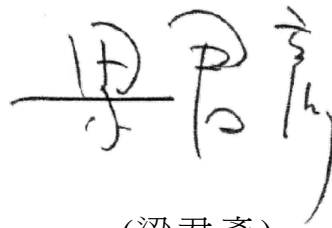
現在是抗疫的關鍵時刻。為了有效遏止病毒在社區蔓延，政府一直呼籲社會各界按當局(包括衛生防護中心)的建議，全民攜手合作做好防疫工作，包括市民繼續盡量留在家中、減少社交接觸，以及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。

若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在此時刻如常舉行，即使盡量減少值勤人員數目，預計仍然會有數百名人士(議員、官員、提供必要支援的人員、傳媒工作者等)**須要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長時間聚集／逗留以執行職務**。當然，立法會秘書處定會竭力加強防疫工作，但大樓內所有人士仍須**面對不容低估的感染風險**。我認為**這並不符合衛生當局的防疫措施及需要**，並會增加疫情擴散的風險。我在2月4日致胡志偉議員的函件(CB(3)267/19-20)中亦已提出相若關注。

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我認為有必要**審慎行事**，盡力避免疫情擴散，因此決定**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不會舉行**，而原訂於上述會議處理的所有議程事項(包括質詢及議員議案)，將會延擱至下一次立法會例行會議處理。

我藉此機會，再次呼籲議員與市民齊心抗疫。我深信香港定能克服困難，戰勝疫情，並希望立法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能早日恢復正常運作。

立法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Chun-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(梁君彥)

2020年2月7日